**版本号：241101003**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工程数字化设计与分析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4-103**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0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工程数字化设计与分析实训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4-103**

**二、采购项目名称：工程数字化设计与分析实训室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旨在通过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设备，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以来近一年（2023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以来近一年（2023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邮编： 723002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916-2211759

**代理机构：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A6-A7号楼二楼D-07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7709165288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明新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49,999.81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706 0124 0120 1000 0095 5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验收合格后在向供应商支付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具体收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对合同履行结果进行评估。主要从验收时间、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等方面进行验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7709165288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A6-A7号楼二楼D-07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工程数字化设计与分析实训室项目通常是为了满足教育机构、科研机构或企业对于数字化设计与分析方面的教学、科研或生产需求而建设的。这些项目旨在通过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设备，提升相关领域的教学和科研水平，或优化产品设计、分析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49,999.8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49,999.8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货物 | 51.00 | 549,999.81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货物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物联中控主机（1台）：  1、支持标准19英寸宽度机柜安装，设备高度1.5U，采用不低于ARM Cortex A17四核处理器 ，主频≥1.4GHZ；  2、主机具备内存≥2GB、≥128G SSD硬盘；具备≥7个RS485/RS422/RS232复用串口；最多可支持≥4路报警量输入，≥4路报警输出；  3、支持≥3个千兆网口，支持POE供电；支持音频输入≥2路，音频输出≥4路；支持对外DC12V 供电，可以为报警探头提供电源；  4、支持≥3路HDMI进≥3路HDMI出矩阵功能；支持≥9路USB口；支持≥3路220V强电输出；  5、具备统一控制功能，可以支持触控平台对接入外设例如屏幕、矩阵、拼控、灯光、窗帘、调音台、空调、新风、地暖、电器柜、门锁等外设进行统一控制；  6、具备KVM功能，设备支持KVM切换功能，可以实现同一套鼠标键盘，或者触控屏切换控制前端接入矩阵的PC信号；  7、具备视频接入功能，支持不低于4路的视频接入功能，可以实现视频接入存储、回放；  8、具备合码功能，支持视频合码，可以对矩阵输入、网络摄像机输入信号进行画中画、画面分割方式合成，并且对合成视频进行录像和回放，合码分辨率不低于1080P 30帧；  9、具备信息推送功能，支持平台把直播、以及视音频流向所有中控主机推送，中控主机将视频解码后在输出口上输出显示；  10、具备能耗管理功能，支持能耗情况展示，可以在PAD端、WEB端实现能耗情况统计以及用电趋势展示，可以对接入管理的智能插座、智能水电表、智能空开的能耗数据进行接入和统计，实现能耗管理；  11、具备传感器接入功能，支持有线 Modbus、无线Zigbee方式接入传感器，实现温度、湿度、PM等数据的接入；  12、具备无线控制功能，可以通过网关实现控制扩展，网关和控制模块之间采用无线ZigBee方式进行控制；  13、▲具备多设备管理功能，支持多场地控制，展示各个场地的物联设备状态，支持批量对物联设备进行控制，支持实景预览；  14、支持单场地控制，展示某个场地的物联设备状态及关联的情景模式、环境量信息，支持情景模式切换，支持批量对物联设备进行控制，支持单个设备的控制，支持实景预览；  15、具备计划管理功能，支持周期性计划管理，增删改查，支持计划参数配置、电闸控制、设备指令配置；支持单次计划，一次性计划管理，增删改查，支持计划参数配置、电闸控制、设备指令配置；  16、设备应经过温升测试验证，在额定运行条件下，设备的外壳温度不应超过70摄氏度；  17、应进行以下环境与可靠性测试：高温测试与低温测试以评估极端温度条件下的性能；恒定湿热测试以确保在高湿度环境下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冲击测试以验证设备承受外部机械应力的能力；  18、为保证设备间的兼容性，须保证环境控制系统中设备均为同一品牌，包括物联中控主机、桌面式智控引擎、壁挂展示引擎、节能微晶方灯、蓝牙智能网关、蓝牙液晶情景面板、温湿度传感器、塑壳智能断路器、智能塑壳用电网关、微型智能断路器、空开通讯延长线、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 ▲ | 2 | 壁挂展示引擎（1台）：  19、屏幕：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支持≥10点触控。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尺寸≤22英寸。  20、屏幕透光率≥80%。屏幕能抗强光干扰，在照度≥100K lx环境下可以正常工作；  21、配置Android智能操作系统≥12代；  22、具有≥1颗4核及以上处理器；  23、支持外部存储禁用功能，禁止外部存储设备访问；  24、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  25、支持高温保护功能，在环境温度≥70℃下自动断电保护；  26、支持屏幕保护功能，自定义时间进行关机保护屏幕；  27、支持自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28、▲内置拾音器，具有回声消除功能，可抵消语音对讲的回声；  29、系统内存：≧2G内存；系统存储空间：内置≥16G emmc；  30、应支持门禁接口，包含不限于RS485，韦根接口，门锁，门磁，按钮信号；  31、可最多同时支持8人做刷脸验证，单张刷脸验证结果确认时间≤0.5s；  32、支持对手机、打印纸等二维码识别，识别速度≤0.2s；  33、屏幕亮度对比度≥3000：1，屏幕亮度≥400cd/㎡；  34、终端采用壁挂式，自带安装上墙盖板，出线孔在盖板上方，设备贴墙安装后，与墙面间隙≤1mm；  35、应具备RJ45接口为100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
|  | 3 | 节能微晶方灯(12台）：  36、LED方灯应为一体式微晶防眩灯具；灯具尺寸不大于：600±5m （L）× 600±5m（W）；  37、LED方灯灯具功率：≤40W；显色指数（Ra)：≥90、R9≥50；色温：5000K±200K；功率因数：≥0.95；  38、灯具的出光口采用扩散膜+微棱晶板二级防眩设计，以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  39、LED护眼方灯频闪检测结果为无危害类或无显著影响；  40、LED护眼方灯蓝光检测结果为 无危险类（RG0）；  41、LED护眼方灯采用全封闭式结构，灯具的IP防护等级≥IP40； |
|  | 4 | 蓝牙智能网关（1个）:  42、额定输入电压：DC 5V，1A，；  43、工作温度：-10℃~45℃，工作湿度：5%~90%RH ；  44、通讯协议：北向通信支持10/100Mbps以太网、无线Wi-Fi，南向通信蓝牙无线协议，蓝牙自适应组网；  45、通信距离：≥30m；  46、Ethernet 支持 10Mbps/100Mbps 自适应 RJ45 口（自动 MDI/MDIX）；  47、支持手机对网关的静态IP信息、WiFi设置功能，并可以通过WIFI联网及静态IP地址配置功能；  48、产品内置RTC，具有掉电时间保持，满足断电后数据恢复及时间记忆，保证定时设置及控制功能不受影响；  49、支持对系统蓝牙子设备状态收集上报云端、设备远程控制，满足管理需求；  50、支持本地电源适配器供电。 |
|  | 5 | 蓝牙液晶情景面板（1个）:  51、无线传输方式，内置蓝牙模块 BT5.0； 52、支持软件 OTA 升级功能；  53、支持自动配网功能；  54、支持≥4.0 寸 LCD 屏幕，分辨率≥480\*480；  55、支持上课、课间、考试、自习、放学、投影和全自动情景控制功能；  56、支持灯光亮度调节、色温调节和开关控制功能；  57、支持窗帘的开、关和停止控制功能；  58、支持天气状况、温湿度、空气质量等查询功能；  59、支持显示背光自动感应点亮和关闭功能；  60、支持 BT5.0标准模式（Max 1Mbps）和增强模式（Max 2Mbps）；  61、防护等级≥IP20 |
|  | 6 | 温湿度传感器（1个）:  62、具有温湿度检测功能，能够实时检测环境温、湿度情况，并显示当前的温湿度值；  63、支持精密的传感器感知温湿度，PM2.5 的变化，采用TFT 屏显示，能够知晓空气各种参数；  64、通信方式：蓝牙Mesh 无线通讯；  65、通信距离≥45 米； 66、CO2 量 程 450~4800 PPM ；  67、温度精度误差≤±1℃ ；  68、湿度量程≥0 ~ 99%RH ；  69、湿度精度误差≤±5%RH ；  70、PM1.0/PM2.5 /PM10 量程≥0 ~ 999 ug/m3 ； |
|  | 7 | 塑壳智能断路器（1台）:  71、供电电压：AC380V 50Hz；  72、额定电流：250A；  73、级数：3P+N；  74、工作温度≥-15~60℃；  75、基本功能：远程分合闸控制, 分相短路保护；分相反时限过流保护；分相/总和设定功率过载保护；上下端子温度过温报警；缺相报警，三相不平衡报警；过欠压报警；漏电流保护；  76、防护等级≥IP20； |
|  | 8 | 智能塑壳用电网关（1台）:  77、工作电压: DC12V；  78、功耗：＜2W；  79、工作温度≥-15℃ ～ 60℃；  80、相对湿度：＜95%(无冷凝)；  81、模组与塑壳主机连接排座；  82、天线接口外置4G天线；  83、数据口：模组与塑壳主机连接排座； |
|  | 9 | 微型智能断路器（10台）：  84、1P微型智能断路器  85、输入电压：AC220  86、分断能力：≥6KA  87、支持线路打火报警  88、手自一体控制：手机遥控，可以按键自动控制，也可通过手动推杆控制通断  89、定时控制功能：智能断路器内置定时功能，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真正实现各线路定时开关变得轻松、准确  90、外壳防火等级：智能断路器外壳采用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V0级及以上 |
|  | 10 | 空开通讯延长线（1台）:  91、空开通讯连接线；  92、线长长度：≥60cm；  93、接口：标准6PIN总线；  94、导体材质：黄铜；  95、绝缘材料：PVC； |
| ▲ | 11 |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1个）:  96、▲设备≥1个红外光信号发射管、≥1个蓝光信号发射管、≥1个光信号接收管、≥1个温湿度传感器和≥1个红外遥控接收管等内部传感器；  97、在距设备正前方3m处，设备蜂鸣器的声压级≥85dB（A计权）；  98、处于烟雾报警状态时，设备支持通过平台端远程下发指令进行烟雾报警复位；  99、设备支持监测周围室内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并定时自动上报至平台端；  100、设备支持4G网络无线通讯，可以插入移动/电信/联通/广电 4G SIM卡后接入运营商的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  101、故障报警能够上报至手机APP端与平台端；  102、设备信息查询功能：设备支持通过平台端查询初次安装时的环境底噪、当前的环境底噪、报警时的烟雾阈值、报警时的温度值、报警时的湿度值。设备支持通过平台端查询电池电量、环境温湿度、水汽浓度、迷宫污染指数等；  103、设备具有可拆卸的迷宫外壳，支持对迷宫进行检测，并给出自助清洁提示； |
| ▲ | 12 | 基础应用（1套）：  104、支持平台所有的用户密码、设备密码非明文显示和传输；  105、支持验证码、联系登录尝试次数、用户IP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  106、支持绑定IP区间、MAC地址，指定IP区间和MAC地址的用户可登录；  107、▲支持配置看板和工作台部件及其栏目布局；可管理工作台模板，并设置默认模板；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08、支持录像计划配置与下发；支持远程获取存储配置、批量清除及手动回传；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 ▲ | 13 | 物联管控应用（1套）:  109、▲支持关联和取消关联设备;支持统计设备总数、在线和离线设备数量；支持查看子设备以及开关状态。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10、支持关联和取消关联设备，可批量导入和导出设备，可查看名称、IP地址、场地位置、所属楼层、所属场地、连接状态，可统计设备总数、在线和离线设备数量；  111、支持下发教师信息到中控设备，可查看下发状态；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12、支持添加中控设备情景模式；支持添加网关设备情景模式，支持通信模组设备情景模式；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13、支持查看故障记录的，可查看资产编号、所属场地、故障状态、缺陷类型、故障项、故障等级、记录生成时间，可查看故障记录详情； |
|  | 14 | 门禁管理应用（1套）:  114、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115、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116、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117、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118、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119、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120、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  121、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122、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
| ▲ | 15 | 网络设备管理（1套）:  123、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124、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125、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读卡器、梯控设备/梯控读卡器/可视对讲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126、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127、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128、提供门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能力及运维报表统计能力；  129、▲要求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  | 16 | 智慧实训室可视化大屏（1套）:  130、告警统计：今日告警事件总数，高、中、低数量分布，已处理数、未处理数占比；展示实时告警信息；  131、显示物联网各类设备在线情况以及物联网环境监测指标等。  132、展示本月区域告警排行：按区域汇总当前月份的告警总数及占比；  133、设备运维统计：各类型安防设备在离线数据统计；  134、监控点离线次数统计：监控点位当月离线总次数； |
| ▲ | 17 | 专业图形工作站（51台）:  135、处理器：国产化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3.0Ghz，不低于海光3350， 16线程，≤60W功耗；  136、内存：≥16GB 支持DDR4，4个内存插槽；  137、配置≥12G RTX3060以上独立显卡，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138、PCIE插槽数≥3个，其中≥1×PCI-E 16x插槽，≥2×PCI-E 8x插槽；  139、 不小于512G M.2 SSD；硬盘需与主机同一制造商，支持不低于1个SATA 3.0接口+1个M.2接口 ；  140、支持≥1920\*1080，配置≥23.8寸显示器，视频接口HDMI，对比度≥3000 : 1；  141、配置≥1套有线键鼠；  142、≥2 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8个USB接口，前置≥2个USB 2.0，≥2个USB 3.0；后置≥2个USB 2.0，≥2个USB 3.0  143、机箱尺寸≤21L；  144、▲MTBF≥33万小时；  145、▲符合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需提供原厂盖章承诺函）；  146、CPU及操作系统必须为《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所列产品 |
| ▲ | 18 | 千兆交换机（4台）：  147、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48，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148、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149、交换容量≥335Gbps；  150、转发性能≥77Mpps；  151、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 |
|  | 19 | 人脸识别设备（1台）:  152、设备配有指示灯，具有设备运行状态和认证结果提醒；  153、外壳防护等级满足≥IP66，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满足≥IK07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满足≥IK04的要求；  154、硬件接口：LAN接口、RS485接口≥1、韦根接口≥1、TYPE-A接口≥1、门锁I/O输出≥1、门磁I/O输入≥1、开门按钮I/O输入≥1、报警I/O输出（常开、常闭各1路）≥1、报警I/O输入≥2、1机械防拆开关≥1；  155、设备配备≥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最大亮度≥250cd/m2；  156、支持人脸在画面内持续动态监测。支持人脸验证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支持联网与后端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功能。  157、人脸比对时间＜150ms，最大人脸验证距离＞3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0.2m；  158、设备支持以下认证方式：人脸验证、 屏下卡片识读（支持IC卡、NFC、身份证序列号）、 密码。设备支持人脸、卡片、密码的独立凭证。设备具有以下两种凭证的复合认证方式：人脸验证+凭证卡识读；人脸验证+密码识读；凭证卡识读+密码识读。具有三种凭证的复合认证方式；  159、为保证学校师生人脸生物信息的安全性以及录入人脸生物信息的统一性，要求人脸生物识别终端能够实现与校园人脸生物特征库系统无缝对接，并提供原厂出具的无缝对接证明； |
|  | 20 | 双门磁力锁（1个）:  160、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阳极硬化处理；  16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30kg±10%\*2；  16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163、指示灯：磁力锁有电就点亮红色，无电就熄灭 |
|  | 21 | 双门磁力锁支架（1个）:  164、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喷砂  165、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166、开门方式：90度内开式门 |
|  | 22 | 开门按钮（1个）:  167、结构：塑料面板；  168、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169、输出：常开；  170、尺寸：86\*86mm，安装后露出13mm； |
|  | 23 | 钢化玻璃门（2道）:  171、钢化玻璃门：无框地弹门，双边包门套，门扇厚度≥12mm，钢化玻璃材质 |
| ▲ | 24 | 86寸智慧黑板（电容）1台:  一、整体设计  172、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外观简洁。  173、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174、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87mm。  175、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显示分辨率3840\*2160，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256及以上灰阶；  176、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82%，可视角度≥178°。  177、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屏幕采用≥3.2mm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莫氏8级，硬度大于等于9H，透光率不低于93%，雾度≤8%。  二、整机设计  178、整机为双系统设计，自带整机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内置安卓系统，CPU核数不小于8核，GPU核数不小于4核，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Android14；具有白板书写、WPS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ram：4G；rom：32G。  179、整机内置2.2声道音响，前朝向额定15W中高音扬声器2个，后朝向额定15W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55W，谐振频率低于320Hz。（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加盖原厂红色公章，包括但不仅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  180、整机采用电容触控技术，电容黑板支持≥48点触控；  181、▲整机触控支持压感功能，通过设备算法优化，白板软件可根据书写力度不同，自动识别书写笔的粗细，对笔锋进行优化。（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加盖原厂红色公章，包括但不仅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  三、软件功能 1  82、在不使用设备时整机支持锁屏，并具有多种解锁方式，USBkey插入后解锁，密码解锁，刷卡解锁、人脸识别解锁，扫码解锁，支持在有网络和无网络的情况下通过手机APP扫码解锁；人脸识别解锁，老师人脸库由学校自行录入系统，并在2秒内完成设备解锁。（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加盖原厂红色公章，包括但不仅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  183、Android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  184、整机教学桌面小工具，支持调用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  185、OPS处理器:不低于Intel Corei5-12代，内存：不低于8G DDR4，硬盘：不低于256G SSD 固态硬盘，支持系统还原保护，为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
| ▲ | 25 | 白板软件及备授课软件（1套）:  186、教学软件为备授课一体客户端，同时具备备课模式和授课模式，在软件安装完成后可自有切换备课和授课模式，方便在不同场景下使用；  187、支持为教师提供免费的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网盘中上传存储教学资源，资源格式支持：ppt、word、excel、pdf、图片、音视频、压缩包、flash文件、安装包、思维导图；  188、支持提供PPT 、WPS插件，同时支持原生 Office、WPS 环境下备课，教师可将课件内容一键上传更新至教师云空间，方便在授课时直接下载使用云端资源；  189、▲支持安卓、ios移动客户端一键扫码连接大屏，实现移动授课功能，支持教师利用手机移动设备在教室任意位置对智能交互一体机上的 PPT 课件进行翻页控制；（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加盖原厂红色公章，包括但不仅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 |
|  | 26 | 电脑桌（26张）：  190、尺寸：长≥1400\*宽≥700\*高≥750mm，厚度≥3.2MM,双人桌，并配主机箱支架；  191、桌面采用优质实木颗粒基材，符合GB18580-2001标准，E1级环保型(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6.5mg/100g)，经过烘干、防虫、防腐等处理，具有抗弯能力强，不变形等特点。 |
|  | 27 | 电脑凳（50个）:  192、实木方凳面，四周钢制外框加厚钢制材料。 |
|  | 28 | 教师椅（1把）：  193、织物转椅 |
|  | 29 | 文化墙建设（1项）：  194、背景墙边框：PVC造型+雕刻字； |
|  | 30 | 旧桌椅搬运，室内整改（1批）  195、将旧桌椅搬运至指定地点。实训室静电地板清洁，预估96平方米，破损静电地板更换；实训室内外墙面，踢脚等装饰、整改； |
|  | 31 | 主机箱锁（51个）：  196、电脑主机箱锁，螺旋形锁头，通用型梅花钥匙； |
|  | 32 | 综合布线（51个点位）：  197、包含国标六类非屏蔽网线、水晶头、线管、尾纤、钢线槽等所有辅材及施工费；  198、含6平方铜电线、电柜，漏电空开、黄腊管、钢线槽等所有辅材及施工费； |
|  | 33 | 安装调试（1项）：  199、包含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线路的安装调试及主辅材，系统及软件的安装调试； |
|  | 34 | 实训室环境整治（1项）：  200、安装电动窗帘，并通过物联网平台控制；强电柜内线路、空开等整改，必要时更换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试运行1周后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对所有产品及时进行免费的售后服务，电子产品保修期为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5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各类价格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主材及辅材）、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其他附件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函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自投标以来近一年（2023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自投标以来近一年（2023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信誉要求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投标授权代表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14）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的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 部分 | 一、履约能力（3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并有相应商务响应说明的得1分；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3分。 | 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附件 |
| 商务部分 | 二、售后服务承诺（6分）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问题管理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完整具体、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4.1]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2.1]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方案简略不详细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其他附件 |
| 商务部分 | 三、企业业绩（6分）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注：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 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其他附件 |
| 技术部分 | 一、投标产品数量准确，产品规格描述详细，技术指标、配置和性能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操作便利、功能齐全。 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和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10.1-15 分，基本响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6.1-10 分，基本响应未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0.1-6 分；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 1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附件 |
| 技术部分 | 二、其中“▲”项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一项扣1分；其他为一般项，不满足一项扣0.5分，20分扣完为止。 | 2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附件 |
| 技术部分 | 三、供货方案（10分）投标人应逐条对采购内容及需求进行应答，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所采用产品的检验报告、彩页、说明书、功能截图等）。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措施、安装调试、验收组织等方面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 ①产品供货计划；②供货保障措施；③运输派送的保证措施；④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等；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7.1-10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4.1-7分；方案简单、可执行性差，计0.1-4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附件 |
| 技术部分 | 四、人员配备（5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应有具体人员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人员配备计划全面详细、职责划分清晰、拟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1—5 分； ②人员排计划较详细、职责划分简单、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分。 ③人员配备有欠缺、人员职责不明确、且配备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其他附件 |
| 技术部分 | 五、设备易损件,备品配件及零配件有保障,提供具体方案及报价表。种类齐全、详细、充分，计4.1-5分；材料较完整，计2.1-4分，一般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其他附件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其他附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